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现为“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签订《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55亿元。现因海外购煤增加等原因，继续执行原协议存在突破交易金额上限的较大可能性，经协商，公司拟与燃料集团签订2027-2029年《燃料产业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定价方式和结算要求维持不变，每年交易金额调整为“不超过70亿元”；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原《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于2027年1月1日起终止，不再发生合同效力。燃料集团包括其自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或委托其归口管理的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营运公司，下同。

公司与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签订的2024-2026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即将于2026年年底合同期满。协议履行期间，

公司发电企业在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下，机组全口径异常率、煤耗和环保超标小时数总体呈下降态势，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与技术研究院签订2027-2029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燃料集团、技术研究院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关联董事孟强、陈剑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燃料集团	2025-2027年每年不超过55亿元	2025年、2026年1-10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27.96、33.96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技术研究院	/	2024年、2025年、2026年1-10月（初步统计，未经审计）分别为2.51、3.49、1.10亿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燃料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孟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823654764，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

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2室，2025年营业收入41,507.73万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534,529.79万元，净资产494,417.44万元。

技术研究院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胡达清，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945866237，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2159-1号1幢5楼，2025年营业收入23,063万元，2025年末资产总额62,576万元，净资产53,249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

燃料集团、技术研究院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燃料集团、技术研究院同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燃料产业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燃料集团按照公司的需求向公司销售进口煤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根据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提供运输、上仓、配送、装卸、转驳、仓储、租赁、检测等服务。公司根据燃料集团的要求为其提供租赁等服务。

燃料集团所供应的燃煤应当符合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所有的强制性标准，并遵循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燃料集团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优质、高效，并符合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燃料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内的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 70 亿元。

（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

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委托技术研究院对公司所属相关发电企业开展技术监督工作，包括节能、金属、热工、化学、环保、电测、继保、励磁、自动化、电能质量、绝缘、汽机、燃气轮机、锅炉、电气设备性能、建（构）筑物、工控信息安全共十七项技术监督。公司委托技术研究院对公司所属相关发电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涵盖材料、化学、控制、环保、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电气一次、电气二次等技术专业。服务内容也包括检修后评价以及运行、检修、技改等生产过程的技术咨询工作，提供行业政策解读服务、科技情报服务、科技项目策划服务以及科技项目管理培训服务等；根据公司的要求，协助进行相关技术管理以及技术交流等有关工作。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机组检修试验费用标准与上轮协议相同。技术监督费用标准为：燃煤机组 1.0 元/千瓦·年；燃机机组 0.9 元/千瓦·年；技术服务费用标准为：燃煤机组 3.4 元/千瓦·年；燃机机组 3.2 元/千瓦·年。新建机组当年技术监督及技术服务费用按照机组当年正式运行（168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时间比例折算。

机组检修试验费用标准为：

类别	燃煤机组		燃机机组	
	机组等级	收费（万元/台次）	机组等级	收费（万元/台次）
A 修专项试验	1000MW 级	250	300MW 级及以上	150
	600MW 级	200	300MW 级以下	75
	150~300MW 级	100	/	/
	150MW 级及以下	50	/	/
B 修专项试验	/	/	300MW 级及以上	20
	/	/	300MW 级以下	10
C 修专项试验	1000MW 级	50	300MW 级及以上	20
	600MW 级	30	300MW 级以下	10
	300MW 级及以下	15	/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燃料集团及技术研究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